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GM-027	版次	03	頁次	1/2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補充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管理階層或稽核主管：受理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承包商、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成員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受理。
- 三、審計委員會會議或任何獨立董事：受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稽核相關事宜之檢舉。本辦法涵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稽核事宜之檢舉，包括(1)與準備、評估、審閱或稽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之詐欺、故意、重大過失或輕率之行為；(2)與紀錄及維持本公司財務紀錄有關之詐欺、故意、重大過失或輕率之行為；(3)不符合或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會計控制；(4)本公司高階主管、會計人員或其他員工，就本公司財務紀錄、財務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載事項，對管理階層、主管機關、外部稽核人員或其他人員，為不實或錯誤之陳述；或(5)就本公司營運成果或財務狀況，為偏離完整與公允之報告。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案件可以以「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進行。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本公司受理匿名檢舉，一旦檢舉內容係屬可疑，則案件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已設置有關匿名檢舉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稽核相關事宜之匿名檢舉制度。員工如有關於前述相關事宜的匿名檢舉，可寄至本公司指定之email信箱：SUPERVISOR@tlcbio.com。員工應盡力以前述方式，就其認為與前述事項相關之可疑情事，提出檢舉。相關檢舉程序訂定之目的，係提供員工管道，使其能夠越過其認為涉及本辦法所禁止行為之主管。匿名檢舉應有事實依據，而非僅為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GM-027	版次	03	頁次	2/2

臆測或推斷，且應盡可能提供特定資訊，使調查該檢舉案之人員能夠妥適的評估該事件本質、調查之範圍與急迫性。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如有相關證據並應檢附。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證據調查檢舉案件，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者，應檢附調查報告及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但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絕對保密。
- 四、檢舉人為員工者，本公司應確保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或報復。
- 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被檢舉人以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
- 六、本公司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並應妥善保存。

第六條 獎懲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章處理。檢舉人應由總經理決行，給予適當獎勵。

第七條 補充規範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除本處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處理辦法亦須符合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相關法令規範。